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3/12/13）

會次：112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請假)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康敦彥副主任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請假)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游景雲主任 黃育熙主任 蔡孟勳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鄭如忠副主任代)

列席：劉振良主任 童心欣主任 李綱主任 林招松主任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工學院 2023 發展規劃簡報（研究中心）

時程	單位
10：10	水工試驗所
10：20	工業研究中心
10：30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40	智能機械研究中心
10：50	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1：00	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
11：10	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11：20	策略材料國際研究中心
11：30	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
11：40	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
11：50	華新麗華-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

報告時間：每一單位至多 10 分鐘，內含簡報 8 分鐘以內，QA 2 分鐘。
【7 分鐘時，響鈴 1 響；8 分鐘時（簡報結束）：響鈴 2 響；10 分鐘時（結束）：響鈴 3 響】

貳、審議教育部國家講座推薦排序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20110947 號

書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6 號函辦理；依本校來函說明三，申請案請學院彙整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

二、申請資格：為大學專任教授（編制內），於教育部收件截止日時年齡未逾 70 歲，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滿 3 年以上。
- (三)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 2 項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三、申請名額：本年度依修正辦法規定，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提高至以 4 人為限。

四、申請領域及核准名額：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科之名額為 2 名，其餘 3 類科各為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20110947 號書函
- (二)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6 號函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推薦排序：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共 2 位申請）

編號	系所	姓名	教育部國家講座 獲獎年度	教育部學術獎 獲獎年度
1	〇〇系	陳〇〇	略	略
2	〇〇系	李〇〇		

七、依本校來函說明，彙整本院申請案件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如下：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陳〇〇
2	〇〇系	李〇〇

參、審議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排序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20110941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7 號函辦理；依本校來函說明三，申請案請學院彙整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

二、申請資格：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情事；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另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名額：本年度依修正辦法規定，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提高至以 4 人為限。

四、申請領域及核准名額：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科之名額為 3 名，其餘 3 類科各為 4 名，共 18 名，得從缺。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20110941 號書函

(二)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7 號函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推薦排序：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共 5 位申請）

編號	系所	姓名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年度
1-1	〇〇系	黃〇〇	略
1-2	〇〇系	卿〇〇	略
1-3	〇〇系	馬〇〇	略
1-4	〇〇系	楊〇〇	略
1-5	〇〇〇所	徐〇〇	略

(二) 數學及自然科學（共 1 位申請）

編號	系所	姓名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年度
2-1	〇〇系	陳〇〇	略

七、依本校來函說明，彙整本院申請案件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如下：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楊〇〇
並列第 2	〇〇系	馬〇〇
	〇〇〇所	徐〇〇
並列第 4	〇〇系	黃〇〇
	〇〇系	卿〇〇

(二) 數學及自然科學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陳〇〇

肆、報告事項

一、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113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 二、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賴勇成教授及朱致遠教授擔任本校第 23 屆（113 年）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 本院業已推薦工科系李岳聯教授擔任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本（112）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項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策略會議「雙語教育之推動」略以，「若系所規模有限，很難同時提供中文及 EMI 的課。若是共同必修，可在院內開放跨系修課，讓學生有選擇。系所間必須協調，同意開放課程給院內的系所，也同意採計相關學分。」案經本院「盤點系所於工程數學、力學及材料（科學）導論三大領域已開授之 EMI 課程。」結果如附「大學部必修課程英文授課意見調查表（彙整）」，請參閱。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